

# 东莞横沥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6日17时45分许，位于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民安四路5号101室的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3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横沥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横沥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1月,横沥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评估。

##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聂**	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6月9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6月9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王**处人民币45000元（肆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横沥应急管理分局约谈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	2025年5月，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对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王**进行了约谈。
2	横沥镇村头村委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建议由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横沥镇村头村委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2025年5月，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村头村委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横沥镇村头村委会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横沥镇村头村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积极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一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发货方和收货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货物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发货方需确保货物包装牢固、标识清晰，并提供必要的装卸设备或指导；收货方则需安排专业人员监督装卸过程，确保操作规范。双方应共同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处理流程，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二是收

货方在装卸货现场要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装卸作业，确保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同时，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划定装卸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因操作不当或环境混乱引发事故。三是定期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货运装卸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等形式，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同时，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强化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五是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其中包括专门的装卸货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装卸货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装卸货作业安全。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 五、工作建议

（一）着力抓好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属地村（社区）

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及属地管理责任，重点关注生产经营单位的货运装卸作业过程，定期组织对企业开展全覆盖、深层次的检查，完善安全监管台账和隐患排查机制，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二）完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发货方和收货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压实双方在货物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推动装卸货作业安全有序运行。同时，要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和岗位操作能力，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安全风险。

（三）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持续强化监管力度，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予以严肃查处，加大惩戒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切实形成强大震慑效应。通过严格执法、刚性问责，有效倒逼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筑牢安全防线。